**臺南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

**「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三、臺南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

四、教育部108年度「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貳、目的：**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

二、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深化海洋教育理念。

三、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

四、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

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

**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連性**

**一、核心素養**

(一)海 A1能從海洋探索與休閒中，建立合宜的人生觀，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   
 精進，追求至善。

(二)海 B1能善用語文、數理、肢體與藝術等形式表達與溝通，增進與海洋的互  
 動。

(三)海 C2能以海納百川之包容精神，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參與社會服務團隊。

**二、學習主題：**

**三、實質內涵**

* 1. 海E7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2. 海E8了解海洋民俗 活動、宗教信 仰與生活的關係。
  3. 海E9透過肢體、聲 音、圖像及道 具等，進行以海洋為主題之 藝術表現。
  4. 海J8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5. 海J9了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異同。
  6. 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 的藝術表現。
  7. 海J11了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 會發展之關係。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國小組為就讀國小  
 一至六年級學生、國中組為就讀國中一至三年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   
 108年11月之身分為準**）**，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  
 不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柒、主題實施方式**

一、徵文主題：「海洋文化」，範疇包括海洋歷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  
信仰與祭典…等(可參考附件五「十二年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錄『海洋文化』內容」)，泛指人類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二、徵文題目: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海洋文化」內涵為範圍。  
 (**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

三、組別、文類、字數：

（一）國小低、中年級組：

1.文類：新詩

2.行數：20行以內。

（二）國小高年級組：

1.文類：新詩

2.行數：20行以內。

（三）國中組：

1.文類：新詩

2.行數：25行以內。

(四)、其他：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  
 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300-500字)及海洋體驗照片。 (五)、**作品請依附件一格式繕打。**

四、獎勵辦法：

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參賽件數不足10件，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參賽件數不足5件，僅錄取第一名1人），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獎勵如下：

1.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

2.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2名) | 第三名(3名) | 佳作(預計8名) |
| 中年級組禮券 | 1,000 | 800 | 600 | 300 |
| 高年級組禮券 | 1,200 | 1,000 | 800 | 400 |
| 國中組禮券 | 1,500 | 1,200 | 1,000 | 500 |
| 合計 | 3,700 | 3,000\*2=6,000 | 2400\*3=7,200 | 1,200\*8=9,600 |

3.**績優作品並由評審擇優國中5件、國小(兩組合併)5件，統一報送國立臺灣海洋**

**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參加全國「第二屆海洋詩創作」競賽。（榮獲代表參賽**

**作品，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學校，請參賽學生依全國「第二屆海洋詩創作」競賽**

**規定，於108年11月20日前提供相關表件配合送件。逾期概不負責)**

五、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

(一)市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由本局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三名者嘉獎壹次；獲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二)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獲佳作者，頒發獎狀。

　(三)私立國小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依上開原則給函敘獎。

　(四)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五)兼任、代課教師參加（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給予指導證明或感謝狀。

六、送件方式：

（一）由**各校統一送件**: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

(二) 各校徵稿件數: **36班(含)以上學校應繳交5-10件，18班(含)~35班應繳交3-5件，17班(含)以下應繳交1-3件。**

(三) 敦請各校承辦單位，填寫「作品清冊」（如附件三），於民國 108年10 月30 日(星期五)前，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 收件；以利後續作業。

聯絡人：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

電話：06-7942012-820 網路電話：246020

[e-mail：cphuang0216@gmail.com](mailto:e-mail：hbrwkp22@tn.edu.tw)

七、作品收件時間：民國108年10月21日~30日，以郵戳為憑。

八、作品繳交方式：

(一)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郵寄或親送。

(二)地址：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

(三)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張貼於背後。

九、評分標準：內容及思想40％、結構20％、文辭及藝術表現40％

十、注意事項：

(一)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結集出書時亦不另支付稿費。

（二）得獎作品若屬抄襲，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與獎狀。若已經發表過，取消得獎資格。

（三）**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不接受翻譯作品，請依附件一格式繕打，並燒錄在光碟附電子檔，概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四）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請另以稿紙或A4紙張寫明真實姓名、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個人學經歷，並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

（五）請在信封上註明108年「海洋詩徵件」及徵文組別，一律掛號郵寄至「（725）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 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收」。

（六）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捌、獎勵：**辦理本計劃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  
 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

**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作品編號（由主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創作內容 | （題目，14 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列）  （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行數 20 行以內）  （國中組行數 25 行以內） |
| 作品介紹 （海洋詩創作理念說明） | （分段說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 |
|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 片 1張 | 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 |

註: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附件二

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編號 | 校名 | 參加組別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指導老師 |
|  |  | 低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  | 年 班 |  |  |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序號請與送件作品清冊一致

【粘貼於每件作品(最後一張)背面之左下角，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

附件三

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作品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編號 | 校名 | 參加  組別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文章名稱 | 指導老師  （限1名） |
|  |  | 組 | 1 |  |  |  |  |
|  |  | 組 | 2 |  |  |  |  |
|  |  | 組 | 3 |  |  |  |  |
|  |  | 組 | 4 |  |  |  |  |
|  |  | 組 | 5 |  |  |  |  |
|  |  | 組 | 6 |  |  |  |  |
|  |  | 組 | 7 |  |  |  |  |
|  |  | 組 | 8 |  |  |  |  |
|  |  | 組 | 9 |  |  |  |  |
|  |  | 組 | 10 |  |  |  |  |
|  |  | 組 | 11 |  |  |  |  |
|  |  | 組 | 12 |  |  |  |  |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學校電話︰

附件四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作品題目 |  | | |
|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之作品版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  |  | | --- | --- | | **參賽者法定代理人請填此欄** | 與參賽者關係： | |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全名)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作品送件手續，不予評審。  二、「簽章處」應由法定代理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全名，勿潦草)。 | | | |

備註:

1.請各校承辦人依比賽辦法班級數規定件數送件，超出件數（依序號順序）將不列入比賽評分列。

2.送件作品如與各組指定海洋主題無關，將不列入比賽評分。

3.送件截止日後，如有錯誤請於收件截止日後3日內提出，公布比賽成績後不接受更改參賽學生、指導老師資料。

4.送件作品清冊請於送件截止日前（108年10月30日）[e-mail至電子信箱cphuang0216@gmail.com](mailto:e-mail至電子信箱d54607@tn.edu.tw)

以利彙整，謝謝!!

5.送件作品清冊紙本請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出。

收件地址：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 06-7942012# 830）。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

附件五

十二年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錄「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說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 他國家海洋文學與歷史的演變及差異，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 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 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 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異。國小學習階段以閱讀海洋相 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了 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 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異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說明

|  |  |  |
| --- | --- | --- |
| 議題學習主題 | 議題實質內涵 | |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 海洋文化 | 海E7閱讀、分享及創作與海洋   有關的故事。  海E8了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   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E9透過肢體、聲 音、圖像及  道具等，進行以海洋為主  題之藝術表現。 | 海J8 閱讀、分享及創作以海洋  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J9了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   文化的異同。  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  事以海洋為主題 的藝術  表現。  海J11了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  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  展之關係。 |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議題融入說明手冊（107 年 12 月版）

附件六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說明 | |
| 1 | 國內旅費 | 式 | 1 | 1,200 | | 1,200 | | 評審交通費(依實核銷) |
| 2 | 評審費 | 人 | 6 | 2,000 | | 12,000 | 評審徵文比賽之作品 | |
| 3 | 補充保費 | 式 | 1 | 230 | | 230 | 補充保費 | |
| 4 | 優勝作品獎勵費 | 式 | 1 | 26,500 | | 26,500 | 圖書禮券 | |
| 5 | 印刷費 | 式 | 1 | 7,000 | | 7,000 | 成果冊印製等 | |
| 6 | 膳費 | 人 | 15 | 80 | | 1,200 | 評審及工作人員便當 | |
| 7 | 雜支 | 式 | 1 | 1,870 | | 1,870 | 印刷、油墨、紙張、文具….等(5%以內) | |
| 合計 | | | | | | 50,000 |  | |